高雄高行演講

廖福特副研究員談「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兩公約」

深入剖析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內涵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專精國際人權法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副研究員，就「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兩公約」專題演講，讓同仁充分瞭解兩公約之基本人權理念。

講座先介紹我國簽署兩公約之歷史沿革，再以比較法角度探討。以法院「應否適用兩公約」而言，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其中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是否包括法院？從比較法經驗觀之，如果特別立法使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地位，卻推論國內法院不應適用實殊難想像，且實質上導致棄毀國際人權條約的國內法實效性；另從國內法觀之，國內諸多法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並非限縮於行政體系，亦包含司法部門，因此施行法所稱之「各級政府機關」宜認定包括法院。

講座次就法院「如何適用兩公約」指出，應面對以下核心問題，第一是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效力之後，其法律位階為何？法院應有何作為？第二是法院適用國際人權條約時，是否必須參照國際人權監督機制之意見？第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國家義務之特別性，亦會影響法院如何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接著，講座就法院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部分表示，在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應可認為其是特別法，當國內法與其衝突時，應適用該國際公約。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所謂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之意見，法院適用時應包括幾個步驟：1.確認本案事實是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有關；2.如有，與何權利有關；3.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這些權利的詮釋內容為何；4.國內法律規範是否與這些權利內容衝突；5.決定依據國內法律或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為判決，並於論證過程中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審查各國報告之意見、個案申訴之決定及一般評論意見。我國法院目前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情形，恐怕均有適用法律不當之疑慮。

就法院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部分，講座認為，首先，即使不認定該公約是特別法而優先於國內法，至少應認為國內法令規定不應與其衝突，如有衝突時應適用該公約。其次，施行法第3條規定「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就實質而言，應涵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委員會之意見。另外，應依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委員會之意見，完整理解「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之國家義務，法院才能依據此國家義務之內涵而適用該公約。法院決定國內法律是否符合該公約時，必須決定國內法律規定是否符合該公約所要求之締約國國家義務，如果法院未能妥善審視判決是否論證國內立法，或是行政措施有無善盡「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國家義務，即可能有適用法律不當之疑慮，而得以提起第三審上訴或非常上訴。

講座長期關注國際人權發展及參與兩公約相關政策、制度與法令之制訂，提出法院在兩公約之實踐上可努力之方向，讓與會同仁對法院於落實人權保障所扮演的角色有更進一步的體認。

兩岸司法交流

浙江法官協會參訪花院觀摩民事調解業務



【本刊花蓮訊】浙江省法官協會應中華法學會之邀，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齊奇院長擔任團長，率同法官會員一行10人於11月26日前來花蓮地院觀摩民事調解程序及運作。

花院張浴美院長、民事庭湯文章庭長與李明正書記官長親迎訪賓。張院長致詞時表示，兩岸司法制度考察及意見交流日漸密切頻繁，對兩岸司法制度的創新及改革深具意義，雙方彼此觀摩不同之法律規定及司法制度，並以之為學習、借鏡之處。接著，由湯庭長擔任導覽人，張院長陪同訪賓參觀便民服務措施之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公證禮堂、法庭、候審室、民事執行處及投標處；訪賓對法庭內之秘證室讓受訊問人得透過電腦螢幕直接閱覽書記官筆錄等硬體措施大為讚許。

隨後訪賓一行至花蓮簡易庭聽取湯庭長之民事調解業務簡報、觀摩民事調解庭實際運作，參訪活動在雙方意見交流後，圓滿畫下句點。

南高分院人文講座

呂理政館長談博物館人之路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舉辦人文講座，敦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位於臺南市）呂理政館長，以「博物館人之路」為題發表演講，鄭玉山院長親自主持，臺南高分檢王添盛檢察長及院檢同仁共計約150餘人參加。

會中呂館長就其如何走出研究室，投入博物館世界及籌建臺博館之歷程與心得，以影片詳加敘述，還特別以工人蓋教堂的故事，說明他的願景、夢想及籌備建館的心路歷程。故事描寫有位旅行者詢問正在敲石頭的三個工人在做什麼呢？第一個工人怒目相向的說：我在敲打這該死的石頭；第二個工人無奈的說：我正在做養家活口的工作；第三個工人則抬起頭來眼光閃亮著光芒說：我正在建造一座將要奉獻給上帝的教堂。呂館長闡述，一樣的工作，因為心中有堅定的價值觀與使命感，會減輕挫折感。並強調臺博館能夠籌建完成，是團隊合力克服困難，才能達成任務；希望大家一起來瞭解臺灣歷史，同心守護共同的家園，共創多元的和諧社會。呂館長演講內容精彩、生動，獲熱烈迴響。最後鄭院長也引用呂館長所提到的話「誠實做人、認真做事」，與同仁共勉。

美味與便民



司法大廈餐廳換裝　增設開庭序號燈

臺灣高等法院為改善司法大廈餐廳用餐環境及提供民眾到院洽公、開庭之休息區等候空間，相關工程業已竣工，並於12月3日舉行簡單隆重的開幕茶會，由陳宗鎮院長主持，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賀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高檢署顏大和檢察長，以及庭長、審判長、法官、檢察官與司法大廈各機關同仁應邀參加。

賴院長首先致詞表示，臺高院能以最少的經費重新裝修，並用心改善餐點，期望各位同仁有舒適及實惠的用餐環境。

陳院長致詞感謝賴院長等貴賓與會，表示餐廳並規劃洽公民眾或當事人暫時舒解心情的休息區，也將於該區裝設開庭序號燈服務當事人，以落實便民禮民。

同仁對於嶄新、優雅的用餐環境，以及多元化的便民貼心服務系列，均給與高度的肯定與讚賞，歡迎司法同仁及開庭洽公民眾多加利用。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966號裁判、101年度裁字第2219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雷達站

南高分院一、二審庭長法官交流

【本刊雲林訊】臺南高分院為溝通法律見解，提升審判效能，於日前舉辦101年度「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意見交流」座談會，邀請臺南高分院及轄區臺南、嘉義、雲林等地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參加，共計90餘人與會。

意見交流座談會因鄭玉山院長另有公務，先由茆臺雲庭長主持，會中首先報告去年度提案及研討結果，繼就台南地院所提「高院裁判主文為上訴駁回、抗告駁回，但在理由內說明仍有後續事項，應由地院繼續處理之情形，能否在發卷之公文上加以註記，以提醒承辦人員注意」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隨後順訪劍湖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行中由解說員引導介紹園區生態環境及各類擋土牆之裝置，並觀察土壤沖蝕情形，見證森林與草類對保護水土之重要性。

此次活動與會人員除能溝通交流意見並分享辦案經驗，咸感獲益良多。

彰院辦理「與民有約法律政風宣導」活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增進轄區民眾之法律知識，暨宣導「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的司法改革理念及司法新制，日前假和美鎮公所辦理法律政風宣導活動。

蘇清恭院長率同庭長、法官、官長、相關科室主管、法官助理等與民有約團隊出席，宣導對象為公所職員、轄區鎮民代表、里長、里幹事、調解委員、社區理事、鎮民等，當日民眾百餘人踴躍與會。

蘇院長致詞說明，法院走入基層辦理與民有約活動，目的在於宣導司法改革理念及司法新制，期望播下法治的種子，使與會人士均成為法治種子教師，散播種子而開花結果。

宣導活動包括「認識彰院」影片欣賞、政風室廉政宣導、資訊室網路便民簡介，余仕明庭長則以「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為題說明司法新政策，各階段活動並舉行有獎徵答。最後進行意見交流，民眾對於賄選等問題提出疑義，由蘇院長、余庭長回應。鎮公所丁信功主任秘書感謝蘇院長及彰化地院同仁親臨舉辦活動，除增進交流亦提升與會者之法律知識。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12.5下達「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司法院101.12.5訂定發布「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並自101.8.24生效。

◎ 司法院101.12.6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永然課程
永然12、
1.研習會：
稅實務與
制修法
午1日
理、鄭惠
2.預售屋行
劃與接案
102/1/3
專案經理
3.非都市用
都市計畫
預計102/
5堂
4.房屋建築
物測量圖
預計102/
共4堂
上課地點：北
10樓(近火車
報名：02-235
圖書
1.個人資料
守則 呂
恒合著
2.勞保實務
鄒正一著
3.不動產物
權編 李
250元
4.不動產物
擔保、用
李永然等
5.非都市土
指引 羅
裕合著
6.市地重劃
莊仲甫編
7.祭祀公業
務 高欽明
永然文化出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
保成
專業
司法
檢察事務
法警/執達
監獄官/監
歷屆試
3大
1 夠足量
10年份以上
依照年份編
題趨勢
2 好精準
名師直指「
3 寫精闢
每題提供「思
命題意涵，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o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擘